

# 彰化縣107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 員申請遷調作業說明會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日期：107年4月9日

地點：本縣體育館106教室

# 遷調法源依據

---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2條略以：「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遷調法源依據(2)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2項略以：「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徵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三、無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 遷調法源依據(3)

---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8條略以：「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第2項)」。

## 遷調法源依據(4)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1條略以：「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第1項)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第2項)」。

## 縣外遷調-參加縣市

---

- 本年度參加聯合遷調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 縣外遷調-申請資格

---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資格：(作業要點第5條)
  - 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6學期以上。(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縣外遷調-辦理方式

---

- 本次遷調作業依年資、考核、獎懲及進修研習事項核給積分，按積分之總分高低予以遷調。(作業要點第6條)
- 注意：積分之核給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縣外遷調-積分核給標準

## □ 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 年資積分：最高65分

#### □ 服務年資

- 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每滿1年給2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為不含志願役。**

- 在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每滿1年另加給1分

#### □ 行政年資

- 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1年另加給1.5分

# 縣外遷調-積分核給標準2

## □ 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 最近5年考核之積分：最高10分

-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2分
-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1分

### ■ 最近5年獎懲之積分，最高10分

- 嘉獎1次給1分，申誡1次減1分
- 記功1次給3分，記過1次減3分
-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者每紙給2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縣外遷調-積分核給標準3

## □ 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 最近5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15分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
- 一日以7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計，累計每滿35小時給0.5分，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 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1學分以18小時計算。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之積分，於下次申請遷調時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 縣外遷調-作業期程

---

## □ 相關作業期程：

- 107年3月9日發布遷調作業要點
- 107年4月3日發布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名單
- 107年4月8日至107年4月18日參加遷調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上網填報資料  
(<http://pctas.kh.edu.tw>)
- 107年4月24日積分審查(採現場審查)  
時間：上午9時至上午12時  
地點：本縣南郭國小小會議室

# 縣外遷調-作業期程2

---

## □ 相關作業期程：

- 107年5月9日本府將遷調作業結果通知各幼兒園或學校
- 107年5月14日前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進行資格審查(請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主動與達成遷調之幼兒園或學校連絡何時辦理資格審查)
- 107年6月6日調入縣市轉知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及資格審查通過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報到(遷調自8月1日生效)

# 縣外遷調應檢附資料

---


- 請攜帶下列資料至積分審查現場：
  - 申請表乙份(申請表領取日期將公告於「107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站<http://pctas.kh.edu.tw/>)
  - 服務證件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契約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縣外遷調應檢附資料(2)

---

## ■ 服務證件

- 101-105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獎懲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獎牌者請提供清晰之獎牌照片作為證明文件)(採計至102年4月8日至107年4月7日)
- 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下載之進修研習時數證明(請加蓋私章)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採計至102年4月8日至107年4月7日)
- 空白A4大小信封袋乙份

- 
- 
- 縣外遷調報告完畢
  - 接續為縣內遷調作業  
辦法報告



# 縣內介聘-申請資格

---

## □ 申請資格：

- 於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6學期以上。(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本縣附幼為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須經附幼所屬學校同意，申請現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係經本府辦理公開甄選進用者，始得委託本府辦理現職教保員遷調作業。

# 縣內介聘-辦理方式

---

- 本次遷調作業依年資、考核、獎懲及進修研習事項核給積分，按積分之總分高低予以遷調。
- 注意：積分之核給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縣內介聘-積分核給標準

---

- 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年資積分：最高65分
    - 服務年資
      - 於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每滿1年給2分
      - 於偏鄉幼兒園或偏鄉附幼實際服務，每滿1年另加給1分
    - 行政年資
      - 於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1年另加給1.5分

# 縣內介聘-積分核給標準

---

## □ 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 最近5年考核之積分：最高10分

□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2分

□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1分

### ■ 最近5年獎懲之積分，最高10分

□ 嘉獎1次給1分，申誡1次減1分

□ 記功1次給3分，記過1次減3分

□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 本府頒發之獎狀(牌)每紙給0.5分，中央頒發之獎狀(牌)每紙給2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縣內介聘-積分核給標準

## □ 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 最近5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15分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
- 最近5年進修研習總時數每滿35小時，核給3分；未滿35小時者，不予計分。
- 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1學分以18小時計算。
- 研習時數之採計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為限。

# 縣內介聘-作業期程

---

## □ 相關作業期程：

- 107年4月20日發布遷調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委辦學校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 107年5月25日積分審查(採現場審查)  
時間：上午9時至上午12時  
地點：本縣南郭國小小會議室
- 107年5月31日公告遷調序及積分(中午12時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縣內介聘-作業期程

---

## □ 相關作業期程：

- 107年6月5日分發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南郭國小小會議室

(分發結果下午5時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107年6月8日前達成遷調之幼兒園或附幼進行資格審核
- 107年6月11日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至達成遷調之幼兒園或附幼報到(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

# 縣內介聘-應檢附資料

---

- 請攜帶下列資料至積分審查現場：
  - 申請表乙份(申請表將公告於本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申請者自行下載後，列印A3大小白色申請表)
  - 服務證件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契約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本府復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縣內介聘-應檢附資料2

---

## ■ 服務證件

- 101-105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獎懲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獎牌者請提供清晰之獎牌照片作為證明文件)(採計至102年4月8日至107年4月7日)
- 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下載之進修研習時數證明(請加蓋私章)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採計至102年4月8日至107年4月7日)
- 空白A4大小信封袋乙份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依實際需要申請遷調縣內他園或他縣市，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其一先申請遷調成功時，自動撤銷其後遷調他園之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 縣內與縣外遷調同時提出申請者之切結書

## 切 結 書

縣內與縣外遷調同時提出申請者適用

本人\_\_\_\_\_（原服務於\_\_\_\_\_幼兒園）

於 106 年度同時提出遷調他縣市及縣內他園之申請，  
若縣內遷調成功時，願意自動放棄縣外遷調之申請，  
取消縣外遷調作業，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遷調委員會

切結者(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謝謝聆聽！